2026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中创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3月16日

2026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28号

邮编：100071

联系人：宋明欣

联系方式：010-83658546

受托单位（乙方）：中创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君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140号2幢2层204A

邮政编码：100166

联系人：林云

联系方式：010-57293721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甲方） 2026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服务名称）经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以 ZYZB-2026-0011 号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创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正文；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

4. 本合同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附件二《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6. 本合同附件三《工作说明书》；

7. 本合同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8. 本合同附件五《数据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二、委托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协助对第三轮中央督察报告涉及丰台区的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核实；

（2）协助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32 批群众信访件以及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办结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核查核实；

（3）协助对北京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涉及丰台区整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核查核实；

（4）协助对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完成整改任务进展、市级层面开展的专项督察或“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核实；

（5）协助对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领域重点问题和突出问题进行督查督办，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核实；

（6）对于甲方上级要求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的督查任务，需协助甲方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重点任务或突出问题的现场检查、明查暗访、分析研判、综合评估等，乙方应及时或者定期进行，分类梳理并形成相关工作报告（或者专题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列出发现问题清单，并提出工作建议。

2.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工作说明书》的具体约定。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方需与乙方另行签署协议或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流程执行。

三、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

1. 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现场工作地点为甲方办公地点以及开展督查服务涉及的场所或点位，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评审。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话、邮件等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 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不超过本合同有效期

限。如需延迟服务期限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四、委托服务计划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组建联合项目组并于服务期限起始日期的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对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应由双方书面确认。

2.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交付整体计划如下，具体以联合项目组中双方负责人在服务开始及过程中达成的工作计划为准：

序号	阶段（任务区分）	起始标志	结束标志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1	协助对第三轮中央督察报告涉及丰台区的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核实	甲方提供有关问题清单或相关资料	整改结果核查属实或通过验收销号	中央督察组向本市反馈督察情况	2026年12月31日
2	协助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件以及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办结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核查核实	甲方提供有关群众信访件清单或相关资料	办理结果核查属实或通过验收销号	合同生效后3日内	2026年12月31日
3	协助对北京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涉及丰台区整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核查核实	甲方提供有关整改任务清单或相关资料	整改结果核查属实或通过验收销号	中央督察组向本市反馈督察情况	2026年12月31日
4	协助对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完成整改任务进展、市级专项督察或“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核实	甲方提供有关整改任务清单或相关资料	整改结果核查属实或通过验收销号	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供工作资料	2026年12月31日
5	协助对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领域重点问题和突出问题督办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核实	甲方提供有关问题清单或相关资料	办理或落实情况符合有关要求	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供工作资料	2026年12月31日

五、成果文件交付及验收

上述每个阶段都是连续性的工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或专项工作成果物或工作记录之日起5日内书面确认。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符合双方约定。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意见自费整改完毕，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如甲方确认准予乙方开始后一个阶段的工作，则视为对其前一阶段的工作确认结束。

针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全部成果文件提交之日起两周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

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两周（不含）未组织验收，视同甲方验收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自费整改完毕，甲方应于整改后的成果交付之日起两周内组织再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两周（不含）未组织验收，视同验收合格。再次验收的内容仅限于整改的内容，对于首次验收已经通过的内容，不再组织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符合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视为有效：

（1）双方盖章。

（2）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签字或签章。

5. 甲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物的接收、管理、确认、验收机构。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1197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前述价款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分 贰 次支付

（1）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 70%的合同价款，即¥ 83846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2）第二次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剩余 30%的合同价款，即¥ 35934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3）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创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银行账号：696100358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即¥ 11978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履约保证金采取甲方认可的方式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方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2）支票、汇票等。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并要求赔偿。

5. 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应按甲方要求的方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 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按照乙方要求的标准，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及设备等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

（3）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甲方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

（4）甲方应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和工作记录交付甲方；

（2）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

（3）乙方应根据服务工作需要组织相关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和工作记录的掌握；

（4）乙方应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5）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组织所属人员积极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并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组织安全生产应急训练，提高所属人员安全防范和紧急避险能力，督促所属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乙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人员、设备、车辆以及人员外出开展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6）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所属人员自身以及乙方所属人员对任何第三方或甲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由此承担了相关责任的（如有），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数据信息保密和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对方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

2. 调研、咨询过程中，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涉及工作秘密的事项，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完毕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 本条所述的“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及其人员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和文件。

5.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6.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十、成果归属

1. 按照行业惯例，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著作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并不表明这些权利的转让。

2. 为保证甲方能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服务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 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或工作记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周（一周为七天，不足七天的，按照一周计算），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其中：

（1）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需求或乙方上一阶段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启动本阶段工作的除外；

（2）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业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会议、沟通、培训等）的除外；

（3）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除外；

（5）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的除外；

（6）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的除外。

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物和/或工作记录或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周（一周为七天，不足七天的，按照一周计算），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若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每天应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应付未付合同款项及违约金，其中：

（1）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合同等），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的除外；

（2）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并送达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的除外。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违约金的上限，均为合同总价款的 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物和/或工作记录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对甲方工作进度、质量等不良后果及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及资料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投标时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如有发现，每更换一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9. 如果发生违约，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情形、违约金和/或损失赔偿金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对应合同价款。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本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4.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出具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文件）。

十三、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日内将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 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毕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合同。

2. 由于法定原因，需要对服务范围和需求进行变更的，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服务期限进行相应调整，但服务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三：工作说明书（签订合同时由甲方提供）；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附件五：数据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乙方提供全部服务成果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3月16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3月16日

附件一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创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2026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305-XM0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中创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1,197,800.00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当日，请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发送到我公司邮箱。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特此通知。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8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
传真：010-60624505
电话：010-60624505　　电子邮箱：zhaobiao01@zyzbdl.com

中钰招标

附件二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完成2026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各项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内容

本年度项目内容包括对第三轮中央督察报告涉及丰台区的具体问题整改情况以及群众信访件办理情况核查核实、北京市第三轮中央督察整改方案涉及丰台区任务整改情况核查核实、丰台区第二轮市级督察未完成整改任务和市级层面开展的专项督察或“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进行核查核实，同时结合中央和市级督察反馈问题，对区内重点领域开展督查。

（一）对第三轮中央督察报告涉及丰台区的具体问题整改情况以及群众信访件办理情况核查核实

一是梳理第三轮中央督察报告涉及丰台区的具体问题及交办的群众信访件，建立“问题-信访件”双线电子化管理台账，将整改要求、整改时限、责任主体等信息逐一录入，实现对问题和信访件的精细化管理；二是对照台账逐项开展核查分析，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和信访件，重点核查销号程序合规性、整改支撑材料完整性与整改效果现场长效性（通过群众回访、现场复查验证）；三是对正在整改的问题和信访件，重点核查整改进度是否符合既定时间节点、现场整改措施是否科学有效、整改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二）北京市第三轮中央督察整改方案涉及丰台区任务整改情况核查核实

聚焦北京市第三轮中央督察整改方案下达丰台区的各项硬性整改任务，首先核查丰台区区级分解整改方案的制定情况，评估分解方案是否与市级方案要求高度契合、整改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责任分工是否清晰明确；随后跟踪区级牵头部门与协同部门的工作机制运行情况，核查整改工作推进机制是否顺畅、部门间协同配合是否到位；最后对照市级整改要求，全面评估各项任务的实际落实成效。

（三）丰台区第二轮市级督察未完成整改任务和市级层面开展的专项督察或“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核查核实

针对丰台区第二轮市级督察未完成整改的“存量”问题及市级“回头看”反馈的新问题、反弹问题，实施高频次、常态化的“回马枪”式复查；核查工作不仅聚焦原问题点位的整改情况，更延伸检查全区范围内同类问题的“举一反三”排查整治情况，评估

丰台区是否建立同类问题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是否实现“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

（四）结合中央和市级督察反馈问题，对区内重点领域开展督查

结合中央和市级督察反馈问题中暴露的丰台区生态环保工作短板，聚焦区内突出或高风险生态环保领域（如：施工扬尘、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城乡接合部环境整治、重点流域水生态治理、餐饮油烟治理、固废处置等），开展系统性、全覆盖的专项督查；通过专项督查全面排查各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风险隐患，梳理行业性、区域性生态环境治理短板。

二、工作方式

督查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实施，主要采取资料审核、技术分析、现场核实、明查暗访、综合研判等方法展开。总体安排如下：

（一）对第三轮中央督察报告涉及丰台区的具体问题整改情况以及群众信访件办理情况核查核实

采用“资料核验-现场比对-群众回访”三重印证的核查方法，全面、客观评估整改成效和信访件办理质量。资料核验重点核查整改方案、工作记录、监测报告、销号申请等相关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和逻辑性；现场比对重点将现场实际情况与整改要求、资料记载情况进行对照，核查整改措施是否落地、整改效果是否达标；群众回访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了解群众对问题整改和信访件办理工作的满意度，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虚假整改”“异地转移”等问题。将群众满意度作为信访件办结质量的核心评估指标，纳入信访件办理情况综合评价体系。

（二）北京市第三轮中央督察整改方案涉及丰台区任务整改情况核查核实

对照市级整改任务清单与既定的时间表、路线图，逐项评估各项任务的目标达成度；通过查阅工作台账、召开座谈会、现场核查等方式，深入分析因区级政策衔接不畅、资金配套不足、部门协调不畅等原因导致的整改进展滞后问题，精准识别整改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针对进展滞后任务，提出针对性的推进建议，推动整改工作提速增效。

（三）丰台区第二轮市级督察未完成整改任务和市级层面开展的专项督察或“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核查核实

重点评估问题整改的彻底性与长效性，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核验、机制梳理等方式，核查相关责任单位是否建立防止问题反弹的常态化监管机制、日常巡查制度是否落实、责任追究是否到位；对整改不彻底、存在反弹风险的问题，深入分析成因，提出进一步

整改的具体要求和措施。

（四）结合中央和市级督察反馈问题，对区内重点领域开展督查

对各重点领域开展“行业体检”式督查，从政策落实、方案制定、措施实施、末端治理、长效管理等全链条开展检查，全面评估各领域生态环保工作开展情况；充分运用走航监测、热点网格监测、便携式监测设备等技术手段，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进行精准摸排，识别行业性、区域性环境风险集群；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行业性、区域性成因，提出系统性的整治建议。

三、工作安排计划

项目评估周期为2026年2月—12月，结合丰台区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实际，构建“月度动态跟踪、季度深度分析、专项即时响应、年度全面总结”的弹性化、常态化督查工作模式，全程紧密衔接工作部署，根据督查工作规律和整改工作推进节奏，将项目实施分为四个阶段，各阶段明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确保项目有序、高效推进，各阶段工作环环相扣、形成闭环，实现对丰台区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全周期、全覆盖、精准化督查，确保督查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推进。

第一阶段：摸清实情，明确工作思路

本阶段核心目标是完成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搭建项目工作框架，夯实项目实施基础，确保后续督查工作顺利开展。

1.对接与建档：与采购方进行全面、深入的工作对接，完整获取所有督查清单的台账资料，包括第三轮中央督察反馈问题及信访件、北京市整改方案涉及丰台区任务、丰台区第二轮市级督察未完成整改任务、市级专项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等；对所有重点整改任务建立“一任务一清单”或“一单位一清单”的电子化动态管理数据库，明确每个任务的整改要求、时限、责任主体等核心信息。

2.制定细则：根据各类问题的性质、整改要求和行业特点，分类制定详细的核查评分细则与现场验证标准，明确问题分类标准、整改关键节点、佐证材料具体要求及销号硬性条件，为后续核查工作提供统一、规范的操作标准。

3.组建与培训：按照项目人员配置方案，组建专业、高效的督查工作团队，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开展项目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生态环保相关政策法规、丰台区区域特点、督查工作安全规范、各类技术设备使用方法、督查工作流程与标准等，确保团队成员快速熟悉工作要求，具备开展督查工作的专业能力。

第二阶段：分步展开，有序实施

本阶段核心目标是完成对所有在册督察整改任务的首轮全覆盖摸底，全面掌握丰台区督察整改工作初始情况，形成首轮评估结果，为后续针对性督查奠定基础。

按照既定的核查标准和流程，对所有在册的督察整改任务（含信访件）开展第一轮现场全覆盖核查；重点核查各责任单位整改方案是否落实、整改工作措施是否完成、日常管理措施是否到位、整改效果是否初步显现；对每个问题建立“一问题一档”的初始评估记录，详细记录问题现状、整改进展、存在问题等信息。

一季度末，完成有关问题和资料的初步梳理，对突出问题和重点事项开展现场检查，并对核查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季度工作报告，重点分析整改进展总体情况、各领域/各街镇整改工作存在的共性问题、整改风险较高的点位和任务，提出下一季度工作重点和针对性建议。

第三阶段：全面推进，深度分析

本阶段核心目标是针对首轮核查发现的问题开展深度核查和专项分析，及时反馈核查情况和问题清单，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整改到位，强化整改成效巩固，防范问题反弹。

1. 重点难点问题专项核查：针对首轮核查中发现的整改进展滞后、整改效果不佳、群众反复投诉的重点难点问题，逐一进行核实；充分运用各类技术手段深挖问题根源，形成专题报告或问题清单，提出具体要求，督促责任单位持续、有力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

2. 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排查：结合中央和市级督察反馈问题中暴露的领域性短板，分领域开展专项排查，查找同类共性问题以及分布情况和风险隐患，评估各责任单位排查整治工作成效，推动“举一反三”整改。

3. 适时开展“回头看”：对前期各责任单位已上报完成整改的问题，按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双随机”抽查复核（随机抽取问题点位、随机安排督查人员）；重点核查整改效果的长期有效性，检查常态化监管机制是否建立，防止出现“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整改反弹”等问题，对复核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立即整改。

4. 及时反馈项目实施情况。7月上旬、10月上旬，总结分析第二、三季度核查情况，形成第二、第三季度工作报告以及单项任务核查情况或问题清单，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系统评估整改成效的稳定性，精准预警可能出现的整改反弹风险，提出后续工作计划和意见建议。

第四阶段：复盘总结，系统评估

本阶段核心目标是完成督查服务项目年度工作内容，系统总结督查服务工作情况以

及取得的主要成果，评估全区督察整改进展成效，完成项目成果移交与归档。

1. 开展综合核查：对照 2026 年度整改工作目标和各项整改任务要求，对所有督察整改任务进行年终核查评估，及时形成问题清单或专题报告，督促责任单位认真整改；特别是对计划在 2026 年内完成销号的任务，严格按照销号标准进行全面、细致的验收核查，确保销号任务整改到位、符合标准。

2. 评估整改成效：全面梳理各单位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各类问题整改进展和成效，系统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总结提炼督查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典型经验与优秀案例，结合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或意见建议，形成《2026 年度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3. 成果移交与归档：将督查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台账、影像资料、文件资料、核查证据以及各类分析报告、专项督查报告等进行系统整理，分类成册，形成完整的电子及纸质档案；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所有项目成果的正式移交，并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四、项目成果

本项目核心交付成果涵盖台账资料、阶段报告、年度报告、专项报告及影像资料等五大类，实现督查工作成果的全面、系统呈现：

1. 对照重点任务清单提交的“一任务一报告”或“一单位一反馈”专项评估资料；

2. 月度核查情况或问题清单；

3. 季度工作报告；

4. 督查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5. 项目期间开展各类专项评估形成的专项评估报告，数量根据实际专项督查工作开展情况确定，每份专项报告均包含正文+附录，附录含数据汇总表、问题清单、整改建议清单等；

6. 项目全过程形成的现场影像资料（照片、视频等），按问题点位、督查时间分类整理。

附件三

工作说明书

根据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及其整改方案、本项目明确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领域督查核查以及明查暗访等任务，现就相关工作细节明确如下：

一、总体安排

1. 乙方应根据项目总要求，在明确项目总负责人的下，指定细分任务负责人（例如：由林云、高阳负责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林云、高阳负责区级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督查核查等），组建专门工作队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使相关人员及时掌握政策法规、工作标准和核查核实有关要求。

2. 乙方应立足督查核查工作需要，建立“梳理分解任务一开展核查核实一汇总分析评估一提交反馈结果”的工作流程及内部运行制度，明确分工，定岗定责，持甲方核发的专用工作证件，组织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具体任务，对照法规政策、任务目标、工作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交单项工作报告。

3. 乙方应着眼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积极运用信息网络技术，利用专用信息网络平台，及时梳理和汇总暗访暗查、核查核实情况，确保督查服务工作有序开展、高效运行，同时确保督查成果的及时反馈和真实准确。

4. 为切实加强对督查服务工作的组织指挥和监督，乙方应于委托服务协议正式签订后 3 日内，选派出 2 名思想素质、业务能力过硬的业务骨干常驻甲方，具体负责督查服务工作的日常调度、沟通协调、报告提交以及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所需办公场所由甲方协调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规范、高效展开。

5. 乙方开展督查服务工作的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问题清单或任务清单为准，核查开始、完成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

二、工作要求

按照项目服务合同、技术要求及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执行。

1. 工作实施前，应当对照有关规定或者整改方案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一任务一计划”或者“一单位一清单”等要求，编制各部门、各街镇核查清单和单项工作实施计划，明确核查标准、工作方法、实施频次和有关要求。

2. 推进过程中，按照规定时限，根据督查工作实际，区分任务类别和工作对象，及时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或者巡查检查发现问题清单，做到“一任务一报告”或“一单位一反馈”。

3. 年度工作或者单独工作结束后，对照年度任务和整改目标，对各部门、各街镇承担的督察整改任务推进（完成）情况、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办结（落实）情况、重点领域（区域、行业）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整治情况等进行全面汇总，提交项目实施总报告、单项任务专题报告或者相关单位工作核查核实分报告（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2 份，分析问题并提出建议，做到“一任务一报告”“一单位一报告”。

4. 报告内容要求简洁美观、图文并茂，要从总体情况、共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分析，既要找出问题，也要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或者相关工作建议。项目实施期间，在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工作创新，可围绕如何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开展辅助性工作进行可行性研究，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成效。

5. 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具有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能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保障项目及人员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能有及时解决；乙方应根据具体任务，制定人员培训计划，以保证团队人员能够具有完成相关工作的能力。

三、具体任务

根据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的统一安排，针对区内任务部门及 26 个街镇承担的不同任务类别，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行业标准和方案计划等，按照每周、每月、每季以及其他规定的时限或者阶段性工作要求，组织人员开展巡查检查、现场核实、明查暗访、夜间检查，并对巡查检查结果进行分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对第三轮中央督察报告涉及丰台区的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核实；

（2）协助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32 批群众信访件以及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办结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核查核实；

（3）协助对北京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涉及丰台区整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核查核实；

（4）协助对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完成整改任务进展、市级层面开展的专项督察或“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核实；

（5）协助对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领域重点问题和突出问题进行督查督办，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核实；

其中，对于甲方上级要求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的督查任务，乙方需协助甲方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重点任务或突出问题的现场检查、明查暗访、分析研判、综合评估等，乙方应及时或者定期进行，分类梳理并形成相关工作报告（或者专题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列出发现问题清单，并提出工作建议。

四、其他事项

1.开展核查核实和巡查检查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及基础数据，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供，也可由乙方在工作中及时提出需求、列出清单，由甲方协调提供。

2.甲方向乙方交办任务后，乙方应于3日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实施的具体时间和方法步骤，并向甲方报备。

3.阶段性或者单项核查工作结束后，乙方应于1周内完成汇总，形成核查结果或者工作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甲方提交，并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4.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任务清单或者其他数据资料，形成分级、分类基础工作台账，做到发现问题、整改（查处）情况与现场核查、验证结果一一对应。

5.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可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向核查对象通报专项检查及查访核验情况，并就有关事宜进行解释或者说明。

6.核查检查期间形成的照片、视频、书面材料以及其他工作资料和数据资料，乙方应建立安全保密制度，并明确专人负责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附件四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中创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2026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等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办事。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果物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由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电话：

2026 年 3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140 号 2 幢 2 层 204A

电话：

202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五

数据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创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 数据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1)涉及保密内容的统计信息：审核过程中所涉及的企业个体数据、统计信息；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导致其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起诉乙方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相关资料；

（2）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谋取私利；

（3）乙方了解并承认，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5）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甲方明确限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如内部使用、内部参考等。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3）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本协议作为《2026 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2026 年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服务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3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3 月 16 日